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威志
聯絡電話：(02) 87712609
傳真電話：(02) 87712624
電子信箱：wynson@cpami.gov.tw

3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9080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9年1月5日研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之專業估價者是否包含開業建築師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8年12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117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副本：臺灣省21縣(市)政府(除正本單位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此係直接通知各會員公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文 99年2月3日
第339號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 99年1月15日
第 0072 號

五、會議結論：

本案疑義緣起於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自民間架設之法源法律網站 98 年 8 月 20 日發布之「可繳代金—建商取得容積移轉 內政部擬訂法」新聞獲知，將由各地方政府委託估價師決定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之金額。經查該則新聞所提估價師乙詞，與本部 9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專業估價者有別，請作業單位適時澄清。

六、散會。